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 MING MART HOLDINGS LIMITED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3)

建議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末期股息、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5)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6)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7)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8頁。隨函亦附奉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mingmart.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遞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遞交)，或使用本公司發送的通知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有關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傳播而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38頁，其中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測及健康狀況申報
- 所有與會人士均須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供應茶點
- 任何人士如正在接受隔離檢疫、出現類似流感症狀、與任何隔離人士曾有密切接觸或於緊接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外遊，將不獲准進入會場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按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隔離檢疫或於緊接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外遊，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代其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保留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mimingmart.com內刊載。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4
3. 第(2)項決議案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末期股息	4
4. 第(3)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4
5. 第(4)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6
6. 第(5)項決議案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7. 第(6)項決議案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8. 第(7)項決議案授出擴大授權	7
9. 第(8)項決議案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	7
10.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8
11.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8
12. 推薦建議	8
1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14. 董事的責任	9
15. 一般資料	9
16. 語言	9

目 錄

附錄一	—	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0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之變動	17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舉行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4至38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法(經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73)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的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34至38頁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獲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計入及綜合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考慮及批准採納之所有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其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34至38頁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獲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MI MING MART HOLDINGS LIMITED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3)

執行董事：

袁彌明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袁彌望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肇漢先生

林雨陽先生

黃兆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例女士

洪遠樺女士

曾詠儀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邊寧頓街18號

廣旅集團大廈

16樓

建議

-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宣派末期股息、
 - (3)重選退任董事、
 - (4)續聘核數師、
 - (5)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6)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7)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閣下提供有關(i)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ii)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v)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v)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vi)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資料；及(vii)尋求閣下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的決議案。

2.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載於二零二一／二二年年報，有關年報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二零二一／二二年年報屆時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imingmart.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第(2)項決議案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案已獲通過以建議（須經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總額約為6,700,000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分派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即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4. 第(3)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八名董事，即袁彌明女士、袁彌望女士、張肇漢先生、林雨陽先生、黃兆祺先生、陳思例女士、洪遠樺女士及曾詠儀女士。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8(a)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應輪值退任。因此，張肇漢先生（「張先生」）、林雨陽先生（「林先生」）及曾詠儀女士（「曾女士」）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膺選連任的董事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查，並已向董事會推薦有關重選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供批准。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提名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和教育背景、技能及專業經驗），並經審慎考慮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利益後作出。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於推薦張先生、林先生及曾女士膺選連任董事時已考慮有關獲提名人的以下背景資料及資歷：

- (a) 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酒店及酒店管理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體育大學體育教育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張先生加盟香港信生有限公司，負責管理兩個兒童玩具產品知名品牌於香港及澳門的分銷及執行與該等兩個品牌有關的推廣計劃及活動。
- (b) 林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曾擔任Hong Kong New Media Limited的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經營互聯網廣播電台，林先生於該公司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該公司的業務營運。
- (c) 曾女士為一名特許金融分析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曾女士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獲得倫敦大學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曾女士於機構融資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彼等多元及不同的教育背景及經驗，委任張先生、林先生及曾女士為董事將為董事會的高效和有效運作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且彼等的委任亦有助董事會多元化，對本集團業務要求而言實屬適當。

提名委員會亦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董的獨立性。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並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

有關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第(4)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

董事會建議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6. 第(5)項決議案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藉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34至38頁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獲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待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間不會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12,0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7. 第(6)項決議案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有關授權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股份，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藉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34至38頁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獲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120,000,000股。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間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224,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8. 第(7)項決議案授出擴大授權

此外，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力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的股份，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時。

9. 第(8)項決議案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聯交所最近宣佈對GEM上市規則作出的多項修訂，以落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項下的建議。GEM上市規則的修訂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中包括引入適用於所有上市發行人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為所有投資者提供同等程度的保障。

為遵守《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建議修訂，以符合《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註銷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與開曼群島法例不一致。本公司亦確認，從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角度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而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10.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8頁。

茲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mingmart.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遞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遞交)，或使用本公司發送的通知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1.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12.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委任核數師及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發行授權、擴大授權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1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就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過戶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遞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過戶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遞交)以辦理登記手續。

14.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5.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16. 語言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袁彌明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1) 張肇漢先生

張肇漢先生（「張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我們零售店的營運提供策略意見。張先生為袁彌望女士的配偶、邢家珏女士的女婿以及袁彌明女士和林雨陽先生的姊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張先生曾擔任East Asian Games (Hong Kong) Limited的項目主任，負責籌備及組織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多項賽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盟Crumbs（香港一間乳酪雪糕連鎖店），任職營運經理，負責管理該公司的日常營運及制定營運程序。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張先生加盟香港信生有限公司，最後任職助理銷售經理，負責管理兩個兒童玩具產品知名品牌於香港及澳門的分銷及執行與該等兩個品牌有關的推廣計劃及活動。

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酒店及酒店管理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體育大學體育教育碩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二日，張先生已訂立另一份委聘函以重續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和合資格重選連任，以及須受委聘函的終止條文規限。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予張先生的薪酬金額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一／二二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有關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由於張先生為袁彌望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袁彌望女士所擁有的4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2%）。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張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同時亦無有關張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林雨陽先生

林雨陽先生（「林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意見、制定及實施營銷策略。林先生為袁彌明女士的配偶、邢家瑀女士的女婿以及袁彌望女士和張肇漢先生的妹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林先生於傳媒及通訊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林先生曾於香港兩間廣播公司任職，負責製作商業廣播及主持電台節目。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林先生曾擔任Hong Kong New Media Limited的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經營互聯網廣播電台，林先生於該公司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該公司的業務營運。林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二丁木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及董事，該公司之業務為發展及提升幼兒園及小學學生的課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林先生擔任Garden by the Woods Limited的董事，此公司主要經營網上營銷及影片製作業務。

林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二日，林先生已訂立另一份委聘函以重續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和合資格重選連任，以及須受委聘函的終止條文規限。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予林先生的薪酬金額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一／二二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有關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由於林先生為袁彌明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袁彌明女士所擁有的54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8.4%）。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林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同時亦無有關林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曾詠儀女士

曾詠儀女士（「曾女士」），50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曾女士為一名特許金融分析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曾女士於機構融資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

曾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得倫敦大學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曾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二日，曾女士已訂立另一份委聘函以重續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和合資格重選連任，以及須受委聘函的終止條文規限。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予曾女士的薪酬金額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一／二二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有關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曾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曾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股份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曾女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同時亦無有關曾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20,000,000股股份。

如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1,12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在股份回購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合共112,00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的資金僅可以其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如有）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條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如此購回的股份將視作已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本公司僅可以現金代價或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4. 回購股份的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進行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一／二二年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恰當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並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指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6. 股份市價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各月份在GEM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365	0.265
五月	0.490	0.255
六月	0.305	0.265
七月	0.280	0.245
八月	0.275	0.245
九月	0.250	0.232
十月	0.241	0.232
十一月	0.285	0.231
十二月	0.248	0.23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245	0.220
二月	0.236	0.200
三月	0.209	0.170
四月	0.191	0.178
五月	0.183	0.180
六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90	0.180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未由有關股東或一組股東擁有的股份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權益載於「佔於可能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前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而倘董事根據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直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彼等各自的權益則載於「佔於股份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下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於可能行使 股份回購授權前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佔於股 份回購授權 獲悉數行使下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Prime Era Holdings Limited (「Prime Era」) (附註1)	542,000,000	48.39%	53.77%
袁彌明 (「袁彌明」) (附註1)	542,000,000	48.39%	53.77%
林雨陽 (「林雨陽」) (附註2)	542,000,000	48.39%	53.77%
邢家珏 (「邢家珏」)	244,530,000	21.83%	24.26%

上述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2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附註：

- 542,000,000股股份由Prime Era持有，該公司由袁彌明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彌明被視為擁有權益。
- 林雨陽為袁彌明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袁彌明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述股東持有的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導致Prime Era、袁彌明及林雨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此外，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而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GEM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仍然適用，彼等將按照有關規則、細則及法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附錄三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之變動

以下為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變更。除另有訂明者外，本文提述的條款及細則均為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及細則。

本附錄所載建議修訂所用詞彙均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界定的詞彙，應具有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的相應涵義。

條文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之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備註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Estera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附錄三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之變動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之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a)	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1(b)	<p>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p> <p>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證券上市規則；</p> <p>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p> <p>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p>	
1(c)(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1(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	

附錄三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之變動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之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e)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5(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i)經親自(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及/或委派代表出席並進行表決的該類別股份至少四分之三投票權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ii)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附錄三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之變動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之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1(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12(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12(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13(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享有超越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其他權利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附有相類於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之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5(a)	<p>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及條款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條款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p>	
15(b)	<p>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p>	
17(a)	<p>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p>	

附錄三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之變動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之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7(b)	在 <u>公司法</u> 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17(c)	在有關期間(但根據公司條例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17(d)	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或由股東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時限，惟於任何年度內有關期間不可延長至超過六十日)。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之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8(a)	<p>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p>	
39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僅可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p>	
41(c)	<p>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及所有股東登記冊分冊。</p>	

附錄三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之變動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之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62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64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本公司股本中的投票權(按每股可投一票基準)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將決議案納入大會議程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65(b)	<p>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p>	

附錄三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之變動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之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67	(a) (a)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均須視為普通事務：	細則(a) (a)重新編號為細則第67條
67A	全體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投票表決，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所審議的事宜放棄投票表決。	
92(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及發言之權利。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104(b)	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獲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以及獲公司法許可外，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附錄三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之變動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之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12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p>	
113	<p>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或有表明有意提名選舉相關人士參選為董事的經股東簽署書面通知以及該位獲提名人士表明其願意當選的經簽署書面通知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位。本公司須將選舉為董事的有關提名人士的詳情載入公告或補充通函，並於選舉會議日期前給予股東最少七日考慮該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p>	

附錄三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之變動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之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可能訂明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附錄三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之變動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之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147(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153(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代表彼等將該等金額按前述比例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的尚未發行股份。	

附錄三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之變動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之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53(b)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p>	
154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p>	
156(a)	<p>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p>	

附錄三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之變動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之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56(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每個曆年的三月三十一日或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日期。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附錄三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之變動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之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76(a)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股東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按股東決定的有關方式釐定。</p>	
176(b)	<p>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180(a)	<p>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附錄三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之變動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之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80(b)	<p>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188	<p>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p>	
190	<p>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p>	
195	<p>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p>	

附錄三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之變動

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之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MI MING MART HOLDINGS LIMITED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3)

茲通告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向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
3. 重選下列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張肇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林雨陽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曾詠儀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批准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其股份；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的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有關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於本大會結束後隨即取代及註銷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必要事情以實行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袁彌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遞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遞交），或使用本公司發送的通知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過戶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遞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過戶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遞交）以辦理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倘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過戶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遞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過戶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遞交）以辦理登記手續。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或之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mingmart.com)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訂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彌明女士(主席)及袁彌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肇漢先生、林雨陽先生及黃兆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例女士、洪遠樺女士及曾詠儀女士。

股東、員工及其他與會人士的健康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及為保障出席大會的股東、員工及其他與會人士免受感染，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均須於會場各個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所有與會人士於會場內及整個會議期間全程均須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適當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 (iv) 各與會人士可能會被問及(a)其於緊接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十四天內有否離港外遊；及(b)其是否正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的隔離檢疫。就上述任何問題回答「是」的任何人士將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各股東，其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藉填妥並交回本文件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的任何股東如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須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將有關查詢或事宜以書面形式寄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本公司郵箱(corporate@mimingmart.com)。任何股東如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或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香港電話：(852) 2980 1333

於營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